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黃建華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郁玟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氧(持	<ul><li></li></ul>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	正區南海段	五小段		3,397	1019425 之 2545	分	黃建華	預計 3 個月內出售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一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	正區南海段	34.19	全部	黃建華	預計 3 個月內出售		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妻女	t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建華 通知日期: 113 年 11 月 10 日